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2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稅後溢利約1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則錄得約4,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得力於收益及毛利率上升，而推動其上升的因素為(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集團所承造的工程數目增加；(ii)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若干項目的毛利率較高；(iii)因工程變更指令而意外增加的項目成本較少；及(iv)本集團推行控制措施，使到材料消耗及分包商成本減少。

本公司仍正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的資料，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志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志文先生、葉港樂先生及葉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